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2. 伍婉婷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缺席，故伍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3. 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佩玲女士將列席是次會議，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

第 1 項：通過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

4. 經周潔冰博士動議，楊雪盈議員和議，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討論「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招標文件(草擬本)及邀請名單(草擬本) [經整合工作小組於 9 月 18 日前提出的意見]

5. 主席表示，由於經整合的招標文件(草擬本)及邀請名單(草擬本)已於 9 月 19 至 26 日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審批，但在傳閱限期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支持或反對通過文件的意見。在沒有收到支持通過文件的意見的情況下，有關文件至今尚未獲得通過。秘書處另於 10 月 11 日以傳閱方式將經整合的招標文件(草擬本)及邀請名單(草擬本)重發予工作小組成員參閱。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參閱已置於席上的新建議工作時間表及參考較早前傳閱的招標文件以及邀請名單。由於現時的工作進度較原定的延遲，故此需要先討論新建議的工作時間表，以決定如何推展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及跟進工作。此外，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成員，有關項目如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及結算，可能需要使用 2018/19 年度的撥款，並須經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提出申請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相關撥款。
6. 楊雪盈議員詢問兩個版本的工作時間表有何不同。
7. 李美儀女士表示，工作時間表並不是由他們向工作小組成員發出。
8. 秘書補充，文件由秘書處代為發出，據了解只是日期上有少許差別，有關處理及跟進撥款的程序則未有改變。
9. 楊雪盈議員表示，文件上有標示了很多日期，並詢問日期上有何差別

及更變。

10. 主席講解新建議的工作時間表，並請各工作小組成員考慮是否按此進行項目的招標程序。

11. 秘書補充，在發出文件之前已經得到主席的同意，而建議的工作時間表(更新版)與原訂的分別在於第 8 項的新建議日期只有「2018 年 3 月 27 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12. 有工作小組成員詢問是否其他項目維持不變。

13. 主席表示其他項目維持不變，並指出按照新建議的時間表，有關項目有機會未能在 2017/18 年度完成及結算，若決定繼續進行項目便須使用 2018/19 年度區議會撥款。他請工作小組成員留意如果按新建議推行項目，就要經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及灣仔區議會提出申請下年度的預留撥款。

14. 楊雪盈議員再次詢問電郵供議員參閱及會議呈上的文件有何分別；她再次詢問主席為何更新有關文件的第 8 項。

15. 主席表示，如果將此項研究報告呈交區議會確認，就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的意見，才可將日期加入文件供工作小組成員考慮，而且有關項目的各方面都需要由委員會去確認，因此建議秘書刪除灣仔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6 日)。

16. 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表示，如果預計已經審批 20 萬元的撥款可於本財政年度內使用，就盡快推行有關項目；如有關項目未能如期推行，應該將撥款歸還中央預留再作處理。因此，他建議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在時間上及程序上，是否可以推行有關項目；如決定將撥款歸還中央預留，則考慮是否建議於下年度預留撥款推行此項目。

17. 楊雪盈議員表示，區議會大會的會議日期是公開的，而承辦商於 2018 年 2 月下旬完成報告，並於 3 月 6 日向區議會提交報告是絕對可行的，而剛才區議會主席指出已經通過撥款推行此項目，而且各工作小組成員都樂於推行此項目，所以她認為主席指未得到區議會主席同意而刪除第 8 項所列出灣仔區議會第 15 次會議的日期並不合理。她續指推行的過程可能會較趕急，但困難是可以解決的，例如招標的時候說明收回單據的日期，提醒承辦商及早預備，而且有關項目並未如大型活動般複雜，學術機構應該

可以自行處理單據，過程亦較順暢，有關機構可以於更短時間內完成報告，所以她希望盡量於本財政年度內推行此項目。

18. 秘書簡介文件，並請工作小組成員考慮順延後的工作時間表，而關於招標過程則可請民政事務處回應。秘書同時請工作小組成員留意，如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結算此項計劃的撥款，便有可能需要使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屆時則需經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向灣仔區議會提出申請預留款項。

19. 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對招標程序及時間性的關注，並表示如果時間太緊迫，就不要倉猝地去推行，否則未必達到滿意的效果。

20. 主席表示，如果第 1 至 7 項都按照時間表去進行的話，請秘書解釋第 8 至 10 項有關提交報告及結算的問題。

21. 秘書補充，第 8 至 10 項待跟進事項的新建議日期是按原訂日期順延，第 1 至 7 項都由民政處協助，完成招標程序之後，就由承辦機構負責。第 8 項提及，中標機構須配合會議日期，即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向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提交及確認報告；而灣仔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日期則是 2018 年 3 月 6 日。根據過往的討論結果及新建議日期，中標機構完成此步驟後，會於 2018 年 3 月再整合及發佈研究結果，正式完成工作小組委託的研究工作。之後，中標機構會申請支付撥款，按照建議工作時間表需要 4 至 6 個星期處理，即順延至 2018 年 3 月底至 4 月間進行。然而財政年度是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所以此項目有機會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結算。最後，由於第 1 至 7 項的程序均尚未確定，計劃尚未開展，亦未知道承辦機構確認及整合報告實際所需的時間，故秘書處現時未能確定發還撥款的結算程序是否可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秘書續指，如未能於本個財政年度完成此項目而需使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則需要經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向灣仔區議會提出申請預留款項。

22. 楊雪盈議員表示，上次會議已經議決第 1 至 7 項的所需工作時間，而新建議時間表則將有關日期順延約一個月，並不影響工作時間，認為小組傾向不反對時間表。至於有關整合及發佈研究結果，她詢問工作小組將預計中標機構用多少時間、工作內容詳情及提交什麼形式的報告予委員會。另外，如果此項目未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而審批的撥款就需要再作處理，她建議分階段推行此項目，承辦機構就可以申請就某部分的單據收取款項，一部份的計劃就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23. 張瀨文女士回應，就第 9 項有關整合及發佈研究結果的時限，首先要因應 3 月 27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是否有提出修訂建議及是否同意確認報告，接著就委員會的議決，承辦商才會正式發佈結果。

24. 楊雪盈議員詢問，可否要求承辦商於 2 月內交回大部分單據以申請支付撥款，以代替一次性付款的安排，避免秘書處需同時處理大量單據。她續詢問可否於 3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處理確認報告事宜。

25.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按照建議的時間表，理論上須經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報告後，再提交區議會確認，在確認報告後再安排發還撥款。如果按照此程序進行，肯定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此項目。

26. 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現時工作時間順延了一個月，而此項目的撥款亦已經審批，工作小組應該會推行計劃，除非另有不同意見，但她認為不應該匆忙完成計劃。如果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就可考慮於下個財政年度再申請撥款推行計劃。此外，她不同意將此項目分兩部份進行，因為招標程序是一連串的工作，包括整合及發佈報告，難以分拆。現時撥款不是考慮的重點，只是決定於本財政年度或下個財政年度推行項目，她建議多考慮現實情況。

27. 秘書回應，就承辦商提交部分單據申請付款，要視乎民政處在招標文件上設有的條款而決定，承辦機構理論上需要先完成服務或招標文件上指定的要求才能申請付款。由於招標文件並非由秘書處負責預備，有關部分可請民政處代表解答。

28. 楊雪盈議員補充，如果沒有理解錯誤周議員及區議會主席的說法，第 1 至 7 項的工作時間沒有問題，承辦商可以先完成服務，再於下個財政年度申請付款。楊議員表示 2016 年 12 月 6 日已經議決進行調查研究，並詢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是否就於下個財政年度撥款結算此項目進行討論及議決。

29. 秘書補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進行區內整體公園設施需要的研究，而區議會於第九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2017/18 年度撥款推行此項研究，因此此項撥款只可以於本財政年度使用，如果要使用 2018/19 年度的撥款，則須要由委員會及區議會再次通過預留撥款。同時，秘書補充第十三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5 日。

30.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解釋如果按照現時進度在未有撥款之前進行招標程序是否有問題或者衝突；或是需要待 2018/19 年度的撥款確認後才可繼續推行此項目。

31. 楊雪盈議員認為可縮減前期項目的時間，使計劃能夠在本財政年度內推行。她表示去年委員會已經決定推行此計劃，是否需要再次由委員會通過，或是可直接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通過撥款。

32. 張瀨文女士回應，得到區議會撥款後，就會進行兩星期的招標程序，假設今天工作小組通過招標文件及邀請名單，民政處就會按新建議日期，即於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 日，兩星期的時間內進行招標工作。在 11 月 3 日後，民政處會整理投標結果，並會在下次會議日期前 3 天，即 11 月 14 日將整理好的投標結果，交由秘書處傳閱予工作小組成員。

33. 主席再次請民政處解釋在未獲得 2018/19 年度撥款的情況之下，是否可以照樣進行招標程序，或是要待確認 2018/19 年度的撥款後才可進行招標程序。

34. 楊雪盈議員詢問，是否可於下個財政年度才付款予承辦商。

35.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理論上該財政年度的撥款就要於該財政年度使用。本年度預留了一筆撥款進行此項研究報告，應該要按時間表逐項進行及完成，再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去確認，才付款予承辦商。他續表示，按照現時的時間表，就算非常倉促地推行，都可能會有其他支節，而得不到滿意的結果。他相信留待在下個財政年度重新確認撥款後，再去推行計劃，工作小組應該不會反對。

36. 張瀨文女士回應，民政處一般做法是待區議會批准撥款之後，才籌備活動及進行招標工作，而未有在撥款未批准前就推行活動。

37. 主席總結，按照新建議的時間表，應該未能趕及於 2017/18 年度使用 20 萬元撥款進行招標程序及推行此項研究報告，即可能要動用 2018/19 年度撥款推行此項目，工作小組需要通過此建議。

38. 楊雪盈議員重申，她認為時間表上的程序有縮減的空間，而剛才未就工作小組會議當中的彈性處理作出討論，所以未能夠同意主席的結論。她

續表示，就招標文件上要求承辦團體於 2 月中提交整理好的單據，她認為不應額外預留時間讓承辦團體完成報告後才準備單據，此程序應該計算入他們本身要處理的事情內。當然，委員會需要確認報告後才結算承辦團體的單據，但他們可以預早準備。由開始討論設立寵物公園的議題至今的一年多時間內，社區裏不斷有此訴求，而近期的新聞亦有多則有關動物權益的新聞，可見香港人十分重視此議題，因此她覺得應該盡快進行此項研究，不要因為太過官僚的想法而令很多事情無法從善如流。

39. 主席詢問民政處，就楊議員的提問，時間表上的程序有否縮減的空間或可否提供其他意見。

40. 楊雪盈議員詢問，可否要求機構於兩個月內完成報告，將時間表編排得比較緊迫，或是待「流標」才決定留待下個財政年度推行此項目。

41. 張靜文女士回應，招標文件內的建議時間表第 6 項中標承辦機構須於約 3.2 個月內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此期限是按照過往工作小組的討論及議決而編訂。如果是次會議議決將此期限改為兩個月，民政處會將招標文件內的建議時間按工作小組的決定而更改。

42. 有委員提出，可參考過往灣仔區議會曾進行的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報告所需時間，按照此例子再作討論會更實際。

43. 楊雪盈議員同意參考區議會過往曾委託進行的研究調查，但建議若「流標」才留待下個財政年度推行此項目。她補充，現時仍不排除有學術機構認為其能如期完成研究而投標，而工作小組參考計劃書後亦有機會覺得可行，所以不妨考慮縮減預留予承辦機構進行研究的時間，她認為這對計劃影響最少。

44. 主席詢問，除了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報告，是否有其他類近活動可作參考。

45. 楊雪盈議員表示，相信學術機構有能力去判斷是否能勝任標書上列明的條件，假如依照此最少影響的方法，仍然沒有學術機構回覆的話，或是未能揀選合適的學術機構，工作小組就一定要考慮於下個財政年度才推行此項目。她認為，以往的記錄可能會有一些參考價值，但相關研究調查的規模與是次研究可能不同，性質亦未必相同，所以過往記錄只能作為參考而未能協助作出決定。

46. 主席詢問其他工作小組成員對楊議員建議將撰寫報告及進行研究的時間縮減為兩個月，即 11 月下旬到 1 月下旬，有否其他意見。

47.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如果將時間縮短的話，承辦商就要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如果 1 月下旬才確認報告，再於 3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確認報告，承辦商還要處理結算等事宜，他擔憂承辦商未必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此項計劃。此項研究關乎整個灣仔區的整體公園設施，而並非某一個公園或是某一處地方，涉及的資源及時間並非想像中簡單，擔心 20 萬元亦未必足夠進行此項計劃，他希望區議會來年可以增撥資源，所以與其匆忙完成而未能達致理想，倒不如將此項目留待於下個財政年度才推行；而且參考以往經驗需時 6 個月去完成一份報告，現時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建議留待有充裕的時間，才做一個深入的研究。

48. 楊雪盈議員表示，承辦商的表現視乎招標文件內所訂的條文，以及他們回標時的解說。此外，就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的時間，將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期計算在內，2 月底及 1 月底只相差 10 個工作天的時間。如果承辦商願意投標，即表示他們知悉相關條件及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須提交最終報告的要求。此外，她覺得可以安排一個中期會面，跟進及了解研究進度，而下個財政年度亦可以進行一些跟進報告。她表示，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報告需時 6 個月完成，但交通報告只需要個多月的時間，承辦商會實地密集地收集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收集程序，至於分析文獻就是學術機構輕易能夠完成的工作。

49.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如果太急切推行計劃，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果，就算於 1 月底提交報告，都要呈交予 3 月舉行的會議去確認，時間太緊迫。從實際角度考慮，承辦商需要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及秘書處亦需要充分時間做好文件上的工作，所以她同意於下個財政年度才推行此項計劃。

50. 主席總結，在席的大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希望預留充分時間進行研究報告及調查，而楊議員則提出希望縮短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的時間至兩個月，以使於本年度推行計劃的建議。

51. 楊雪盈議員建議工作小組成員考慮繼續進行招標程序，待審閱回標後才決定是否繼續於本財政年度推行此計劃。她認為民政處已經準備了招標文件，如果最後未能揀選合適的承辦商才放棄於本財政年度推行此計劃，她並表示對學術機構的回標文件很感興趣，如有非常合適的計劃書工作小

組不妨考慮，而他們亦可以向工作小組闡述計劃書的內容及簡介過往經驗，以協助工作小組了解承辦商是否符合要求。

52.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通過 20 萬撥款進行此項研究計劃是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去進行檢討，但如果同一年度去招標，而又不能進行有關項目，做法上就有問題。另外，他相信於下個財政年度委員都應該不會反對此項目，有更充分的時間去研究公園設施需要改善的地方，效果應該更理想，資源及時間亦分配得更好。

53. 楊雪盈議員表示，學術機構如果未能做到招標文件的要求就不會投標，而將整合及發布研究結果更改為原訂的 2018 年 2 月，應該可以按原訂進行結算，不會出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學術機構一般會同一時間處理多個研究項目，可以留待他們自行簡介，再由工作小組去判斷是否適合。如果少許改動可以讓工作小組多一個機會去了解，究竟學術機構認為在時間上及資源上是否足夠，對下年度的招標工作都有幫助。另外，如果下年度再有撥款的話，可以進行更深入的討論，關注老人設施等的問題，更可以推行持續性的研究。根據她的提議，縮短一個月的時間，即於 1 月底向委員會講解研究報告的內容和匯報進度，然後第 8 至 10 項就按照原訂的時間，她請各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上述建議。

54. 主席總結，在各工作小組成員的充分討論下，大部分工作小組成員都希望預留足夠時間讓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報告，並在確認預留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後，才進行招標程序。

55. 楊雪盈議員表示反對。

56. 主席表示，在只有楊雪盈議員反對的情況下，工作小組將向委員會申請預留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稍後再行討論進行招標的時間表。由於未能在本財政年度推行此項計劃，工作小組將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並希望委員會可增加有關撥款。主席續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會否考慮先確認工作時間表及招標文件，還是待申請預留下年度撥款後再舉行會議討論。

57. 楊雪盈議員詢問下年度處理是項議題的時間表及處理程序。

58. 秘書補充指，由於灣仔區議會 2018/19 年度整體撥款的確實數額仍未確定，參考 2016/17 年度的情況，工作小組可以向委員會及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待灣仔區議會 2018/19 年度整體撥款總額確認後，動用該年度的

撥款推行研究項目。另外，下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將於 10 月 31 日舉行，而第十三次灣仔區議會會議將於 11 月 14 日舉行；至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已於 10 月 10 日舉行，而下次會議會將於 12 月 5 日方再舉行。

59. 主席總結，將於 12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預留 2018/19 年度的撥款，再由委員會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提出預留撥款的申請。

60. 秘書重申，工作小組的議決是由於本年度未能配合使用 2017/18 年度的撥款進行研究報告，將提出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預留 2018/19 年度的撥款進行此項計劃。如果是項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其後將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提出申請。

[會後備註：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備悉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不會在本財政年度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並同意由委員會向灣仔區議會提出於 2018/19 年度預留款項進行上述項目。]

第 3 項：其他事項

61. 小組成員於是次會議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4 項：下次議會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